

附件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精神，推进“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启动“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规划教材)建设计划。

第二条 规划教材建设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教材建设助推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改革，以教材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规划教材是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综合载体，是教学和学习活动的重要支撑之一。规划教材对各培养单位，特别是新增培养单位具有重要的教学指导作用。

第四条 各工程领域协作组、各培养单位应从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高度，对教材建设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加强教指委对规划教材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材规划

第五条 总体目标：制定和实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教材的规划》，以规划为建设依据，到2020年建成一批公共课教

材、领域核心课教材、领域专业课教材，形成较为系统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体系。

第六条 制定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为标准，以理论密切联系工程实际为重点。

公共课教材的规划由教指委负责。领域核心课教材、领域专业课教材的规划由各领域协作组负责。

第七条 主要内容：《领域教材规划》需包括本领域教材体系；领域核心课教材、领域专业课教材的数量；教材名称、教材内容和特色、编写团队、建设进度安排等；通过教材，以示范的方式推进教学改革，特别是新增培养单位的教学改革的举措及安排，如：教学研讨、示范教学等活动。

第八条 制定规程：《领域教材规划》的制定，采取教指委征集需求和资源信息，领域协作组根据征集到的信息，在充分听取各培养单位和用人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领域教材规划。

第三章 规划教材

第九条 教材冠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名称。

第十条 教材内容需体现理论联系工程实际的要求，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及工程前沿。注重用工程案例引出理论知识并加以阐释。教材形式倡导纸质版与电子库相结合。

第十一条 教材主编要具有编写教材的较高水平和较丰富经验，提倡校内教师与企业专家组成团队合作编写。要积极发现、鼓励和支持在课堂教学、在线课程教学中教学实际效果好的教师编写教材。

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建设面向所有工程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获得教指委推荐称号，经实际应用，证明教学效果好的教材，应纳入规划教材。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教指委提出教材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及管理办法，审批和发布规划教材和规划教材立项。

第十四条 各领域协作组根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和制订《领域教材建设规划》，并提交教指委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领域协作组需组成“领域教材编写与教学改革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为教材编写提供咨询、协助等支持，通过教学研讨、教学示范、教材推介等活动，推进相关课程的教学改革。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领域协作组组长兼任。工作组的成员由来自院校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应吸收教材主编参加工作组工作。

第十六条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规划教材的通知发布、立项申报、材料汇总、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规划教材的申报一般安排在每年下半年，以教指委秘书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教指委秘书处、领域协作组分别负责规划教材的研讨交流、师资培训等活动和奖励、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教指委对规划教材进行“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立项，给予一定的立项经费支持。相关院校的研究生主管部门应对教材

编写和教学改革效果好的编写教师和教学教师给予荣誉和经费鼓励，以及教学工作量的认可。

第二十条 规划教材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 40 个领域协作组制定的《领域教材规划》为依据，提倡公共课和领域核心课教材配有相应的《教学基本要求指导性意见》，对相关课程提出教学质量的最低要求。

第二十一条 《领域教材规划》、规划教材建设及其效果纳入领域协作组规定工作中。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教材出版的专业水平和声誉，以及教材冠名授权和版式规范，出版规划教材的出版社需经教指委审核备案，并须有相关协议予以保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指委。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